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一九期

六七六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一大提一一〇四五

提案人：陳清軒

案由：請政府廢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預估申報制度以免困擾工商業者案。

理由：一、所得稅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納綜合所得之執行業務者，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預估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或

綜合所得淨額依當年度稅率計算其全年預估應納稅額，以其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預估申報書，檢附繳納暫繳稅款之繳款書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征機關。

又依同法第一〇九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預估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小於其結算申報時經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淨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按其超過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加徵百分之五短估金。

二、查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實施以來，

前項規定對工商業者困擾甚多，因所得額在年案

度結算後，才能知悉是否獲利或盈餘多少，而現行法令所得淨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時，即加徵短估罰金，既不合理，而政府為辦理預估業務手續繁雜耗費許多無謂之物質及人力，現在政府提倡便民革新政策聲中，對此不合實際之預估制度，應予廢止，俾符民望。

辦法：送市府轉請中央採納。
審查意見：送市府建議中央採納。

財政一大提一〇〇六二

提案人：楊炯明

案由：為建議對於同一住戶而所有兩間房屋者請課以同一戶之地價稅案。

理由：查有兩間房屋為同一戶所住，其門戶且相通，在此情形下，雖有兩棟房屋，依戶籍法之規定，亦只能申報為一戶之戶籍登記。課地價稅亦應請視實際情形下課同一間之地價稅才合理。

辦法：請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財政一大提一〇〇六一

提案人：楊炯明

案由：為請在建成地政事務所內設置規費收款處以符便民